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027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 (376550000A_111020272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縣環境保護局科長張華砒等6人為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0/13



1110003417